搬家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乙方：北京春溢通搬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2层2单元221506

丙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搬家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三方约定由乙方为丙方提供搬运服务，搬运物品包括不限于办公家具和资料，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的结算。

2. 搬运服务期限预定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实际履行期限以丙方签字确认的《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为准。

3. 搬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搬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

搬运车型：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具体服务单价（含税）如下：

1.封闭货车搬家基础费（730元/车次）。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每车配备1名司机、2名搬运工，报价包括基础路程30公里、高速费、过桥费、过路费、保险费、油费、税费以及人工装卸车辆费、无电梯上下楼搬运费、平面距离搬运费、搬运大件设备费（比如电视、保险柜等）等全部费用，按每车次计费。

2.里程费（7元/公里）。实际距离超过基础路程30公里以后，每超出1公里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

3.家具拆装费。办公家具按件120元/件计费（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会议桌按件150元/件（每2延米计为1件，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

4.包装箱费（19元/件）。包装箱（≥55cm×35cm×40cm），含衬垫物等包装材料费，按件计费。

5.成品保护费。墙面地面20元/延米，做好迁出地、迁入地楼道、墙壁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延米计费；电梯700元/部，做好迁出地、迁入地电梯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部计费。

6.夜间加班费（230元/车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发生的搬家服务，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以车次为单位

计费。

7. 劳务费（90 元/人*小时）。仅限用于只用人不用车的情形，以人*小时计费。

8. 其他。如发生上述七项之外的特殊服务内容，由乙、丙双方协商确定。列入服务费用结算单中的“其他”项，并将服务内容、单价、数量及总价列出明细。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搬家工作完成后，经丙方现场验收完毕，乙方根据《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编制《搬家费用明细表》，报送给丙方。

2. 丙方审核后，填写《搬家费用结款申请》，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审核。同时，乙方还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搬家服务增值税发票、搬家公司银行信息等资料。

3. 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进行，具体为：2026 年 9 月底前（预定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50%款项；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工作量，并经财政评审部门终审价格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按约定履行搬运服务。

2. 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搬家运输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对

搬运的物品负有安全责任，保证物品无短缺、无损坏。

3. 丙方交付的物品人力搬运不能确保人身安全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

4. 丙方自行包装物品毁损、丢失的，外包装完好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未做好明显标记且搬运前未告知乙方，造成的物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丙方非指定人员的现场指挥。

6.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标识，牌照齐全有效，符合车辆管理规定，技术状况良好，搬运人员统一着装。

7.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并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搬运物品的安全，保证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8. 按丙方要求将物品搬运到位码放。

9. 乙方搬运前 10 天应向甲、丙方提供搬运人员信息，报备车辆信息。

10.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提供完整搬家运输服务费结算单据。

11. 乙方应与丙方另行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做好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服务过程中不准摄像、拍照，不得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未经甲、丙双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与搬迁有关的任何信息。

1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搬家运输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交付搬运的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他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超载、违禁、限运货物。

2. 丙方自行包装的物品，应当保证包装牢固、安全；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做好明显标记，并在搬运前提示乙方。

3. 现金、有价证券、证件等贵重物品由丙方自行携带，乙方不负责搬运。需要乙方搬运字画、古玩、实木高档家具、工艺品等贵重、易碎物品的，乙、丙双方应当就物品价值、保价、保护等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4. 丙方应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重要资料应由丙方专人专车押运，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5. 丙方负责协调物业、电梯、停车等有关事宜，并合理安排好乙方人员休息、就餐等相关事宜。

6. 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丙方指定人员应在《搬运服务工作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搬运工作完成及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7. 因丙方要求而产生的特殊包装、配备器材、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经丙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三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调沟通搬运事宜。

2.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乙方、丙方应指定人员及时到场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编制事故记录。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装卸、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物品毁损、丢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单价超过 5000 元的贵重物品，丙方未采取相应保险、防护措施也未向乙方申明的，发生毁损、丢失的，乙方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车基础搬运费的两倍。

3. 因乙方过失造成丙方地面、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属于各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6. 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

总价的百分之五。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 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不得涂改，未尽事宜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各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

2. 搬家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5575021

日期：2026.7.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10250089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1990733

日期：

搬家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乙方：北京春溢通搬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2层2单元221506

丙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市残联搬家搬家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三方约定由乙方为丙方提供搬运服务，搬运物品包括不限于办公家具和资料，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的结算。

2. 搬运服务期限预定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实际履行期限以丙方签字确认的《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为准。

3. 搬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号

搬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南三街210号院

搬运车型：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具体服务单价（含税）如下：

1.封闭货车搬家基础费（730元/车次）。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每车配备1名司机、2名搬运工，报价包括基础路程30公里、高速费、过桥费、过路费、保险费、油费、税费以及人工装卸车辆费、无电梯上下楼搬运费、平面距离搬运费、搬运大件设备费（比如电视、保险柜等）等全部费用，按每车次计费。

2.里程费（7元/公里）。实际距离超过基础路程30公里以后，每超出1公里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

3.家具拆装费。办公家具按件120元/件计费（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会议桌按件150元/件（每2延米计为1件，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

4.包装箱费（19元/件）。包装箱（≥55cm×35cm×40cm），含衬垫物等包装材料费，按件计费。

5.成品保护费。墙面地面20元/延米，做好迁出地、迁入地楼道、墙壁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延米计费；电梯700元/部，做好迁出地、迁入地电梯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部计费。

6.夜间加班费（230元/车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发生的搬家服务，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以车次为单位

计费。

7. 劳务费（90 元/人*小时）。仅限用于只用人不用车的情形，以人*小时计费。

8. 其他。如发生上述七项之外的特殊服务内容，由乙、丙双方协商确定。列入服务费用结算单中的“其他”项，并将服务内容、单价、数量及总价列出明细。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搬家工作完成后，经丙方现场验收完毕，乙方根据《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编制《搬家费用明细表》，报送给丙方。

2. 丙方审核后，填写《搬家费用结款申请》，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审核。同时，乙方还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搬家服务增值税发票、搬家公司银行信息等资料。

3. 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进行，具体为：2026 年 9 月底前（预定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50%款项；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工作量，并经财政评审部门终审价格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按约定履行搬运服务。

2. 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搬家运输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对

搬运的物品负有安全责任，保证物品无短缺、无损坏。

3. 丙方交付的物品人力搬运不能确保人身安全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

4. 丙方自行包装物品毁损、丢失的，外包装完好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未做好明显标记且搬运前未告知乙方，造成的物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丙方非指定人员的现场指挥。

6.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标识，牌照齐全有效，符合车辆管理规定，技术状况良好，搬运人员统一着装。

7.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并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搬运物品的安全，保证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8. 按丙方要求将物品搬运到位码放。

9. 乙方搬运前 10 天应向甲、丙方提供搬运人员信息，报备车辆信息。

10.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提供完整搬家运输服务费结算单据。

11. 乙方应与丙方另行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做好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服务过程中不准摄像、拍照，不得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未经甲、丙双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与搬迁有关的任何信息。

1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搬家运输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交付搬运的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他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超载、违禁、限运货物。

2. 丙方自行包装的物品，应当保证包装牢固、安全；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做好明显标记，并在搬运前提示乙方。

3. 现金、有价证券、证件等贵重物品由丙方自行携带，乙方不负责搬运。需要乙方搬运字画、古玩、实木高档家具、工艺品等贵重、易碎物品的，乙、丙双方应当就物品价值、保价、保护等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4. 丙方应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重要资料应由丙方专人专车押运，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5. 丙方负责协调物业、电梯、停车等有关事宜，并合理安排好乙方人员休息、就餐等相关事宜。

6. 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丙方指定人员应在《搬运服务工作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搬运工作完成及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7. 因丙方要求而产生的特殊包装、配备器材、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经丙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三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调沟通搬运事宜。

2.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乙方、丙方应指定人员及时到场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编制事故记录。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装卸、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物品毁损、丢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单价超过 5000 元的贵重物品，丙方未采取相应保险、防护措施也未向乙方申明的，发生毁损、丢失的，乙方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车基础搬运费的两倍。

3. 因乙方过失造成丙方地面、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属于各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6. 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

总价的百分之五。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 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不得涂改，未尽事宜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各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

2. 搬家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5575021

日期：2026.7.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10250069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11181980

日期：

搬家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乙方：北京春溢通搬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2层2单元221506

丙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市国动办搬家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三方约定由乙方为丙方提供搬运服务，搬运物品包括不限于办公家具和资料，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的结算。

2. 搬运服务期限预定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实际履行期限以丙方签字确认的《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为准。

3. 搬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8号院等

搬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

搬运车型：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搬家运输服务费计量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具体服务单价（含税）如下：

1.封闭货车搬家基础费（730元/车次）。4.2米普通厢式货车（新能源车），每车配备1名司机、2名搬运工，报价包括基础路程30公里、高速费、过桥费、过路费、保险费、油费、税费以及人工装卸车辆费、无电梯上下楼搬运费、平面距离搬运费、搬运大件设备费（比如电视、保险柜等）等全部费用，按每车次计费。

2.里程费（7元/公里）。实际距离超过基础路程30公里以后，每超出1公里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

3.家具拆装费。办公家具按件120元/件计费（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会议桌按件150元/件（每2延米计为1件，报价包括衬垫物等所有包装材料费）。

4.包装箱费（19元/件）。包装箱（≥55cm×35cm×40cm），含衬垫物等包装材料费，按件计费。

5.成品保护费。墙面地面20元/延米，做好迁出地、迁入地楼道、墙壁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延米计费；电梯700元/部，做好迁出地、迁入地电梯等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按部计费。

6.夜间加班费（230元/车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发生的搬家服务，在搬家基础费基础上每车次加收额，以车次为单位

计费。

7. 劳务费（90 元/人*小时）。仅限用于只用人不用车的情形，以人*小时计费。

8. 其他。如发生上述七项之外的特殊服务内容，由乙、丙双方协商确定。列入服务费用结算单中的“其他”项，并将服务内容、单价、数量及总价列出明细。

（二）搬家运输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搬家工作完成后，经丙方现场验收完毕，乙方根据《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编制《搬家费用明细表》，报送给丙方。

2. 丙方审核后，填写《搬家费用结款申请》，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审核。同时，乙方还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搬家服务增值税发票、搬家公司银行信息等资料。

3. 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进行，具体为：2026 年 9 月底前（预定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50%款项；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工作量，并经财政评审部门终审价格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按约定履行搬运服务。

2. 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搬家运输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对

搬运的物品负有安全责任，保证物品无短缺、无损坏。

3. 丙方交付的物品人力搬运不能确保人身安全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

4. 丙方自行包装物品毁损、丢失的，外包装完好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未做好明显标记且搬运前未告知乙方，造成的物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丙方非指定人员的现场指挥。

6.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标识，牌照齐全有效，符合车辆管理规定，技术状况良好，搬运人员统一着装。

7.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并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搬运物品的安全，保证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8. 按丙方要求将物品搬运到位码放。

9. 乙方搬运前 10 天应向甲、丙方提供搬运人员信息，报备车辆信息。

10.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提供完整搬家运输服务费结算单据。

11. 乙方应与丙方另行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做好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服务过程中不准摄像、拍照，不得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未经甲、丙双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与搬迁有关的任何信息。

1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搬家运输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交付搬运的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他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超载、违禁、限运货物。

2. 丙方自行包装的物品，应当保证包装牢固、安全；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做好明显标记，并在搬运前提示乙方。

3. 现金、有价证券、证件等贵重物品由丙方自行携带，乙方不负责搬运。需要乙方搬运字画、古玩、实木高档家具、工艺品等贵重、易碎物品的，乙、丙双方应当就物品价值、保价、保护等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4. 丙方应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重要资料应由丙方专人专车押运，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5. 丙方负责协调物业、电梯、停车等有关事宜，并合理安排好乙方人员休息、就餐等相关事宜。

6. 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丙方指定人员应在《搬运服务工作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搬运工作完成及搬运物品无毁损、无丢失。

7. 因丙方要求而产生的特殊包装、配备器材、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经丙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三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调沟通搬运事宜。

2.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乙方、丙方应指定人员及时到场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编制事故记录。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装卸、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物品毁损、丢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单价超过5000元的贵重物品，丙方未采取相应保险、防护措施也未向乙方申明的，发生毁损、丢失的，乙方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车基础搬运费的两倍。

3. 因乙方过失造成丙方地面、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属于各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6. 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

总价的百分之五。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 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不得涂改，未尽事宜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各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搬迁工作数量确认单

2. 搬家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5575021

日期：2026.7.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10280069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7.31